

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508-440117-04-01-187520									
投资项目名称	生态设计小镇水务配套设施及附属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生态设计小镇水务配套设施及附属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标段（包）名称	生态设计小镇水务配套设施及附属交通设施建设项目									
公示名称	生态设计小镇水务配套设施及附属交通设施建设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									
评标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全部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确定所有合格中标候选人资格并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信用代码后四位（英文字母用“0”代替）从大到小排位向招标人推荐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英文字母用“0”代替）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是否推荐为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		
	7490		(主)广东省第十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896213.82		是		
	6550		(主)广东康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876321.94		是		
	3450		(主)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850462.48		是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代码	排名	投标报价（元）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主)广东省第十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鼎正	91440800194371749U/91210	/	9896213.82	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等级评定合格或（以上标		120 日历天。暂定从 2025 年 12 月 20 日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公开业绩情况：详见	何百学	资质资格：二级建造师/粤24420212022108	



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375155 5867U			准)。	开始,具体以 招标人书面 通知为准。	投标文件公开		28 业绩:详见投标 文件公开
(主)广东康君实 业股份有限公 司;(成)铭扬工 程设计集团有 限公司	91441300 77015465 5M/91330 10467062 6299G	/	987632 1.94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等级评定合格或(以上标准)。 详见合同要求。	合同工期总 日历天数: 120日历天, 暂定从2025 年12月20日 开始,具体以 招标人书面 通知为准。	资格情况:详见 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 投标文件公开	江连防	资质资格:二级 建造师/粤 24420242024057 10 业绩:详见投标 文件公开
(主)中铁一局集 团有限公 司;(成)广州市 设计院集团有 限公司;(成)广州 市城市规划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91610000 22052234 5A/91440 10145535 1798Q/91 44010145 5351720Q	/	985046 2.48	设计标准和要求: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分部工程验收合格率100%,项目所涉及的政府专项验收全部通过,单位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质量等级评定合格或(以上标准)。 详见合同要求。	合同工期总 日历天数: 120日历天, 暂定从2025 年12月20日 开始,具体以 招标人书 面通知为准。	资格情况:详见 投标文件公开 业绩情况:详见 投标文件公开	刘洪嘉	资质资格:二级 建造师/陕 261182016623 业绩:详见投标 文件公开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从化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府前路98号16楼		
异议受理部门联 系人	谭先生				联系电话	020-87970666		
招标投标监督部 门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技术中心				联系电话	020-37908635		
联系地址	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河滨南路碧溪一巷3幢2层							

公示开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	公示结束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天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广州从化城投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人授权代表：谭立成

2025 年 12 月 19 日